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本公告中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

鑒於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相同)已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訂立該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

初始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預期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將分別低於人民幣21.42億元及人民幣21.42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中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初始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初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的該協議項下初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括17%的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億元)
初始年度上限	21.42	21.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29.05	29.0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熱電廠的更高營運效率及更大發電容量，按每年有效使用6,500小時計算的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本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及
- (c) 為交易值上限留有上浮10%的空間。

歷史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協議項下超發電力供應約為人民幣4.65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年度上限的21.71%。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9億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鑒於熱電廠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大的發電容量，以及本集團自身穩定的電力消耗，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量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因彼等所持有控股公司股權權益而放棄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以及張艷紅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間接和直接）、7.00%及5.63%的股權，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外，並無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初始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金額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就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29.05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自控股公司收購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及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